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以下指示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王志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批准及確認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聰先生(彼為本公司服務已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4.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		
5.	一般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7.	更新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三年

股東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在名冊內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謹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投票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股東姓名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